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環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以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公佈、發行。本公告並非在美國、香港或其他地方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交易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民銀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股份或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發售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香港法例第571W章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2年2月2日(星期三))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藉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Vano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環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114,2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1,420,000股股份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02,78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2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2260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



涉及參與全球發售的配售、分銷或包銷的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中介(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團成員、非財團分配售代理及分銷商)(各自為一名「中介」，統稱為「中介」)(視情況而定)謹此確認：

- (a) 除獨家保薦人委任函、配售及分配售協議及／或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以及招股章程所載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股東、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就全球發售直接或間接授出或將授出任何利益(無論以何種形式，包括回扣、折扣、獎勵、佣金、貸款或其他)予(aa)獨家保薦人；(bb)任何中介或(cc)任何承配人(包括第(aa)、(bb)及(cc)項所述各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各自的聯繫人)(統稱為「**相關方**」)；
- (b) 除配售及分配售協議及／或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以及招股章程所載者外，相關中介(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就全球發售直接或間接授出或將授出任何利益(無論以何種形式，包括回扣、折扣、獎勵、佣金、貸款或其他)予(aa)任何其他中介或(bb)任何承配人(包括第(aa)及(bb)項所述各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各自的聯繫人)；及
- (c) 除有關獨家保薦人委任函、配售及分配售協議及／或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以及招股章程所載者外，本公司(包括其控股股東、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後續交易與相關方訂立或將予訂立任何附帶協議、安排、承諾或其他(口頭或書面)。

本公司承諾將於上市後刊發的首份年報及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中披露以下內容：

- (a) 自有關財政年度起至有關年報日期止，(i)本公司、控股股東、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ii)任何相關方、涉及上市申請的顧問或諮詢人之間的任何交易的詳情，或未進行任何有關交易的聲明(如適用)；及
- (b)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上述條件(a)所述交易的訂約方，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合規顧問有關該等交易是否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